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38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 經濟部水利署已檢討執行單位與督導單位之責任，並議處失職人員。強化落實施工品質查核之對策，並將本案之經驗回饋於制度面之檢討：如建置鋼筋施工、模板施工、混凝土施工及石籠工施工等工項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，於抽查管理標準表，備註部分說明「1、本表格僅供參考，請依實際工程內容調整。2、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」調整檢驗停留點及檢驗頻率。並對於施工規範02268章「計量與計價」規定，要求該署各所屬單位，於預算書編列特殊性質作業工項，妥以訂定相關計量與分階段完成計價之規定，以確保計價、計量與品質控制。有關本案計價卻未驗收於制度面之檢討情形，該署已於102年12月底前完成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」各所屬單位之宣導作業，並納入後續工務行政督導重點檢查項目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3.4.18 第 4 屆 第 74 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 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